

ZKJZ2024-2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正阳县综合客运枢纽站勘查设计

工程地点: 正阳县真阳大道东段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勘察) 甲

级

发 包 人: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项目名称：正阳县综合客运枢纽站勘查设计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17号

甲方（发包人）：正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设计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政竞谈【2024】117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正阳县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总用地面积66669.7 m²（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9376.21 m²，其中汽车客运站用地面积34432.67 m²，公交停保场用地面积21545.20 m²，电动公交充电站用地面积10691.83 m²。

本次采购勘查、设计内容包括站房建筑、站前广场、停车场、调度中心、服务中心、维修厂、充电桩、雨棚、供电设施、厂区景观绿化及道路硬化，给排水、雨水、污水、电力等基础配套设施等的勘察设计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 920000元）。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4. 付款方式

式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36.8	提交方案设计成品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6.8	提交施工图成品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9.2	主体完工后三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9.2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

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五十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

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按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给发包人提供图纸。（因发包人原因图纸有修改的另行商议交图日期）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

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

8.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正阳县真阳街道西顺河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91 2101 8260 0037 715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支付到该账户
不得挪作他用

成交通知书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正阳县综合客运枢纽站项目勘查设计（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17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8月30日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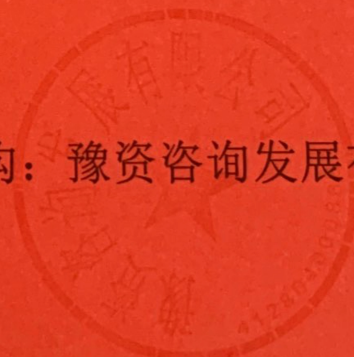
人民币（小写）：920000.00元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必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正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豫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8月30日